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连贯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玉川 冯婷婷 肖 菲

2017年3月23日